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14名,通讯表决1名(李健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健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投资理财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

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投资理财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任一时点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按2018年净资产96.76亿元计算,2020年的投资理财金额为29.02亿元),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向中石油

深燃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石油深燃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58.79万元人民币(含)的内部

借款。

四、公司非关联董事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港华国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董事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回避表决。

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同意公司向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预估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详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

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已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港华

国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回避表决。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

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回避表决。港

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国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向港华国贸购买液化天然气有利于提升气源保障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68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7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44.6万元,并已妥善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90.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于2020年1月10日如期还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移项目,截止目前已累计投资人民币1,344,256,720.26元,工程进度55%(以实际投资金额计算)。

截至2020年1月1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1,537,042.91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等五个银行专用账户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20年度决定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关于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

使用期限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

见。

五、平理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燃气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同意深圳燃气本次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累计交易金额为2,849万元;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购买液化天然气的累计交易金额为2,57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向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国贸”)采购液化天然气,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港华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4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港华国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港华国贸等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349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路188号A-778A室

(三)法定代表人:朱健刚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2D1U

(六)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液氯气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七)实际控制人:港华国贸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港华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港华国贸2018年营业收入为198,213,692.68元,净利润为1,245,447.3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港华国贸总资产为55,176,775.80元,净资产为51,667,049.34元。

港华国贸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12,270,667.85元,净利润为2,791,944.79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港华国贸总资产为74,032,887.98元,净资产为54,458,994.13元。(以上2018年数据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港华国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购买液化天然气

(二)定价方式

综合考虑管道气价格、国际液化天然气现货价格及下游客户供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时间: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至2020年2月29日24时止;

(二)合同类型:具体供气量由双方在确认函确认;

(三)结算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在确认函确认;

(四)结算与付款:双方交易按照先供气后结算的方式进行,每船气按7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电子、传真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发送给买方一份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有利于公司拓展气源供应渠道,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综合考虑管道气价格、国际液化天然气现货价格及下游客户供气价格等市场条件制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向港华国贸采购液化天然气,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关联董事陈永坚先生、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优质气源,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将促进公司可持

续发展。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参考市场价格制定,不会对

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此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关联交易文件,我们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展优质气源,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

战略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0-0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467项,累计承接金额140.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45%;承接亿元以上订单26项,较去年同期增长13.04%,合同金额61.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57%。各业务板块订单情况如下:

1.公共建筑板块较去年同期增长了84.7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传统钢结构分包的模式基础上寻求升级,即以乙方的乙方(专业分包)向甲方的甲方(EPC总承包)转变,带来了公司业务承接规模和亿元订单的增长。公共建筑板块承接亿元以

上订单11项,较去年同期增长37.50%,合计金额39.9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3.41%。

2.工业建筑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12%,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发挥品牌效应,深耕细分领域及新兴市场,加强客户粘性。工业建筑订单中,来源于新兴战略产业订单占比工业建筑新承接订单的80%,老客户的订单占工业建筑新承接订单的56.53%。工业建筑承接亿元以上订单7项,较去年同期增长40%,合计金额9.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29%。

3.商业建筑基本保持稳健,业务承接金额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商业建筑承接亿元以上订单7项,数量较去年同期持平,合同金额10.5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2%。

4.装配式建筑业务,报告期内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大,通过技术加盟模式打开了河南新乡和湖南怀化区域市场,获得两单新的技术加盟业务,合同金额1亿元。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开拓了六大区域市场,同时直营EPC业务仍深耕本地市场。报告期内,浙江省出台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化率达到50%以上,这对集成化率高的绿筑GMS业务有利。公司已在此政策推动下,于2020年1月初承接“新绍兴奥体中心”和“镜湖总部工程”两个项目,合同金额累计6.88亿元。公司将继续借助浙江省对装配式建筑及钢结构住宅的政

策推动力,进一步加快公司绿筑GMS技术的推进及成果转化。

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00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 - 42,000万元,同比增加109%-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00 - 36,800万元,同比增加115%-141%。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 - 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829 - 23,829万元,同比增加109%-131%。

2.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800 - 3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7,550 - 21,550万元,同比增加115%-14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7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9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业务承接持续向好,对2019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18年全年承接业务额122.7亿元,再次突破百亿;2019年年度业务承接金额140.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45%。

2.报告期,公司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及EPC总承包业务,并取得较好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毛利水平,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提高订单质量,加强项目运作,提高项目利润率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涉及金额:1.33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申安盛南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贵州申安盛南投资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1.33亿元。贵州省申安盛南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就本案案件立案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贵州申安盛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二:贵州安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求

原告诉讼请求:系争项目为“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盘南大道道路工程”(下称“本项目”)。因重庆市德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下称“德盛公司”)资金短缺造成工程停工,2015年12月20日,原告关联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申安”)与政府和德盛公司签订《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盘南大道建设工程》(下称“BT”)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下称“框架协议”),约定由北京申安在1.33亿元范围内承担本项目建设资金至项目完工。框架协议还约定:待本项目竣工且审计结束后,甲方分6期支付回购房款,3年内完成回购,回购房款金额为本项目审定金额上浮10%。框架协议订立后,北京申安于2015年12月21日设立了原告作为项目公司。

2015年12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就本项目订立《建设投资合同》,就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及回购房款支付等事项进行了重申。框架协议约定原告支付回购房款的方式、比例、回购期等与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相同。

2015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签订《保证协议书》,保证范围为本项目应当支付的全部回购房款,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此后,原告曾多次通过书面、谈判等形式要求被告一支付到期回购房款。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盘南大道项目特别付款协议》(下称“付款协议”),协议中明确,本项目审定金额为15.18亿元,下浮10%后应付回购房款总额13.66亿元。被告一按照《付款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原告6.73亿元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截止到期之日,本项目前四期回购房款已经构成,被告一支付回购房款总额为10.24亿元,减去被告一支付的上述款项和德盛公司认可的支出(德盛公司认可被告一垫付工程款0.25亿元、垫付罚款0.23亿元和对外支付工程款1.7亿元)后,仍尚欠1.33亿元待付。

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按本合同合同框架协议的约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向项目公司交付相应回购房款的,视为甲方支付,并自逾期之日起,以违约支付金额按央行同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向项目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次付款金额中原告保留对后续回购房款的追索权利。

原告认为,被告方拖欠回购房款的行為,事实明确,证据充分,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被告方的违约行为已经从实质上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前四期回购房款的余款共计人民币1.33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及律师费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的公告,除上述案件及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中所述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公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173.47万元,均为涉及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